（上接第十四版）

第五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

基金会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会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三条 基金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登记管理机关主持转给与基金会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非营利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五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统一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信息：

（一）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事项；

（二）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备案以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等事项；

（三）对基金会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

（四）对基金会的表彰、处罚结果；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督促、指导基金会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基金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五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会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基本信息、募捐、公益项目、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基金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六条 基金会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的年度工作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基金会办理上述事项，应当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第五十七条 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党建工作情况，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情况，财务会计报告，信息公开情况，监事的意见等。年度工作报告应当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基金会的监督管理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基金会的监督管理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综合运用年度工作报告审查、专项检查、财会监督、审计监督、账户监管等方式，强化对基金会收支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督促、指导基金会依法规范管理和使用财产。

第六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基金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章程核准，负责人、理事、监事备案，以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

（二）通过抽查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信息公开情况等方式，对基金会活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

（三）结合职能协同推进基金会党的建设；

（四）对基金会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基金会，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约谈基金会负责人；

（二）对基金会的住所和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三）对被调查基金会依法进行检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要求基金会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五）向与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基金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询问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六）经登记管理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被调查基金会的银行账户，对属于慈善组织的基金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六十二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基金会党的建设，监督、指导基金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并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二）监督、指导基金会人事管理，负责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任职审查；

（三）负责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前的审查，负责人、理事、监事备案和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前的审查；

（四）监督、指导基金会规范财务管理、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五）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基金会的违法行为；

（六）指导基金会的清算事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业务主管单位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基金会，可以采取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监管措施。

第六十三条 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协助督促、指导基金会党的建设、人事管理等工作，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做好基金会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行业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基金会，可以采取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监管措施。

第六十四条 财政、税务、审计、金融监督管理、公安、外交外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按职能对基金会涉及本领域的事项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通报。

第六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基金会的住所不在同一地的，可以委托基金会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基金会评估、信用信息管理等制度，并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第六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发现基金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可以对基金会的募捐活动、使用捐赠等情况进行监督。

基金会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基金会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基金会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弄虚作假骗取基金会设立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解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职务；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年至5年内担任基金会的负责人、理事、监事：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二）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

（四）私分、挪用、截留、侵占基金会财产。

基金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开展募捐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一条 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解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职务；情节严重的，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年至5年内担任基金会的负责人、理事、监事：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造成基金会财产损失；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开立、管理账户；

（五）违反规定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

（六）因管理不善造成基金会财产重大损失；

（七）公益活动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等违反规定；

（八）内部管理混乱导致不能正常开展活动；

（九）对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十一）资助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十二）委托捐赠人作为公益项目执行方；

（十三）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监事、基金会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十四）泄露捐赠人、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十五）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十六）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基金会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基金会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二条 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一）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或者不及时、主动、如实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二）年末净资产低于设立登记时法定注册资金标准；

（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公益项目未将全部收支纳入基金会财务统一核算。

基金会连续3年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三条 基金会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负责人、理事、监事备案或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十四条 发起人、注册资金捐助人在基金会设立登记后私分、挪用、截留、侵占注册资金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私分、挪用、截留、侵占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造成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前两款相关责任人员为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五条 理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利益遭受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以免除责任。

理事、监事、秘书长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未经理事会同意擅自以基金会的名义开展活动，或者执行基金会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利益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基金会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基金会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七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实际设立社区基金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登记。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1月10日电）



赣江之畔，豫章故郡。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汇聚滕王阁、八一广场等历史地标，红色文化、历史文脉与老城街巷交相辉映。近年来，东湖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持续推进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深度融合，盘活存量空间、激活消费场景、擦亮城市品牌，走出一条老城区商文旅体健融合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奋力书写“千年南昌看东湖”新篇章。

活化文化资源 利用历史遗存激发消费动能

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也是商文旅体健融合发展的基础。东湖区系统梳理文物建筑、历史街巷、红色遗址资源，深挖“滕阁秋风”“章江晓渡”“东湖夜月”“苏圃春蔬”“龙沙夕照”等豫章古景文脉，统筹滕王阁、百花洲等文化资源，深挖革命旧址内涵，打造红色精品研学产品，推动历史遗存从典籍走向大众、转化为消费动能。

东湖区依托滕王阁千年文化IP，创新“带项目招商”模式，引进头部文旅企业打造“滕阁宴·千里逢迎”沉浸式餐演剧场。项目从签约到开业仅半年，试运营的两周时间内，接待游客逾4000人次，营业额约150万元，成为东湖区文旅消费新地标。同时，改造升级东湖意库，保留老外贸储运基地原有的建筑肌理，依托老厂房、旧铁轨打造龙门剧场、时光月台等特色体验场景，园区招商率突破92%，入驻企业80余家，将老旧工业遗存转型为文创演艺潮流空间，联动市图书馆新馆，共同打造青山湖西岸现代文化地标。

盘活老城空间 串珠成链打造消费高地

老城发展空间有限，但存量资源潜力无限。东湖区以城市更新为抓手，坚持保留历史街巷格局和传统风貌，活化利用并创新发展，避免大拆大建，把闲置楼宇、老旧厂房、历史老宅、背街小巷作为融合发展主阵地，通过空间“微改造”，实现业态“大升级”。如今，东湖区以占全市不到0.8%的土地面积，贡献8%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提档升级八一广场、胜利路、武商MALL等核心商圈，提质大士院、蛤蟆街美食街区，培育环湖路轻潮街区、后墙里文艺街区、榕门路汉服国潮街巷。环湖路整合了河东会馆等一批历史建筑，坚持“修旧如旧”原则，将老建筑的厚重肌理与新消费业态有机融合，“一步一景、一店一韵”的独特风貌悄然形成。2025年，东湖区各商业综合体、景区街区总客流量达1.2亿人次，较上年增长12.2%；总销售额67.73亿元，较上年增长7.6%。

东湖区统筹商圈、景区、街区、生态资源，完善全域文体配套，丰富消费供给，持续做强夜间、演艺、体验等消费业态，打响“夜东湖”文旅消费圈。推动滕王阁、八一广场、老城特色街巷与扬子洲片区串珠成链，打通人文、商业、生态空间，延伸吃住行游购娱完整消费链条，实现各类资源联动共享。建成社区体育馆、东竞文体产业园、匹克球公园，推动学校体育场馆错时向市民开放，补齐公共文体设施短板。依托空间载体，举办星驰音乐节、南昌国际时尚周、“魅力南昌·烟火东湖”兴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协办南昌国际马拉松，丰富文体供给。“十四五”时期，全区累计接待游客8400万人次，旅游收入超900亿元，获评江西“风景独好”旅游名县(区)。

厚植营商沃土 护航融合发展行稳致远

东湖区持续升级的营商环境为消费业态繁荣提供坚实保障。东湖区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创新场景招商、链式招商，对重点商贸文旅项目实行专班跟进、全周期代办帮扶。依托数字化手段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扩大“免申即享”覆盖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首违不罚，为经营主体减负松绑，激发商户创新消费场景的活力。“十四五”时期，全区经营主体从28626户增长至42497户，年均增长率8.22%，连续4年稳居省、市营商环境评价第一档次。

此外，东湖区举办首届“德润东湖 医惠千家”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与7家医疗机构签署服务合作协议，建立长期联动服务机制，开展义诊、“好人”礼遇等活动，下沉优质医疗资源，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健康服务，以医疗惠民涵养文明新风。

奋进“十五五”，东湖区锚定强区富民总目标，落实产业重塑、项目攻坚、科教创新三大行动，建设产业转型、城市更新、民生服务、营商环境、基层治理五个示范区。抢抓全国“三新”试点机遇，发展首发经济、演艺业态、夜间消费，统筹文脉保护、商贸提质、文体惠民，建设省会中心城区品质消费高地，为落实省会引领战略、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南昌实践新篇章贡献东湖力量。

数据来源：中共南昌市东湖区委宣传部

·广告·